

凤阳县小溪河镇人民政府采购柜式空调合同

供 方: 凤阳华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FY-Y20251015001

需 方: 凤阳县小溪河镇人民政府

签订地点: 凤阳县小溪河镇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第一条: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等

标的名称	规 格 型 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 (元)	金 额 (元)
美的柜式空调	KFR-72LW	1	台	5880	5880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小写)		<u>伍仟捌佰捌拾元整(¥5880.00)</u>			

第二条: 质量标准: 按厂家质量标准要求标配。

第三条: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需方需使用供方提供的耗材及配件, 厂家质保。

第四条: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 标配; 标配外物件供方可代为采购。

第五条: 交(提)货时间、方式及地点: 5天内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第六条: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由需方现场检验验收; 如有异议, 当时书面提出; 无异议, 则需方签字认可后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: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: 供方提供发票, 需方在7日内付款至供方指定帐户。

第八条: 违约责任: 按《经济合同法》办。

第九条: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:

1、提交需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: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;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 方(盖章):

供 方(盖章):

地 址: 凤阳县小溪河镇人民政府

地 址: 凤阳县府城镇广和坊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电 话: 18955068325